

河北燕赵之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燕赵之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玉福律师、马铁良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



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公司董事长金山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四）《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五）《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六）《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八）《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00%。

金青、王惠影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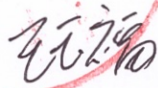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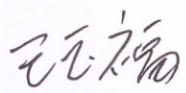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燕赵之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燕赵之光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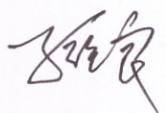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王玉福

经办律师：

王玉福

经办律师：

马铁良

2019年5月14日